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F100-09

修正案号: 39-1263

- 一. 标题: 改装空速管加热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F100系列飞机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) 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94-114(A)
- 2) FOKKER 颁发的服务通告 F100-30-015 (1994.7.7 颁发或以后荷 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自1992年以来,几个F100飞机用户已经报道,1号大气数据计算机 发生故障并伴随从侧边辅助系统来的故障警告(如:1号自动飞行控制 计算机、1号自动油门、1号偏航阻尼器和1号水平安定面配平),随后 的调查发现1号空速管的2个加热元件的1个已经失效,因此导致空速管 结冰,因为单个起作用元件的电流数级(100W)大于空速管加热失效警 告启动电流数级(42W)。在正常结冰条件下,单个空速管加热元件对驾 驶舱操纵台不产生任何不正常的影响,所以没有探测到已经失效的元 件,在严重结冰条件下,单个元件产生太少的热量不能防止空速管探 头结冰。如果一个没有发现的加热元件失效也不会导致1号大气数据计 算机(ADC)故障,但是,错误的数据将提供给所有上面提到的侧边辅助 系统,这将导致在不正确的空速数据上,自动飞行控制和增强系统

(AFCAS)产生一个控制指令,由于这个不安全因素已经证实在同型号的 所有飞机上可能存在或将产生。本适航指令要求根据以下情况(除非事 先已经完成)一次性操作检查1号空速管加热系统、用新的件号为P/N 853KK来更换件号为P/N 853JB的1号空速管、用二个新的件号为P/N CS400-007D4A继电器来更换件号为P/N MF88C1R410的单个直流信号继 电器并如必要改装线路。

注: 在自动飞行控制系统(AFCS)期间和在自动着陆期间,如在裕 度使用情况下,1号大气数据计算机来的数据可以同2号大气数据计算 机来的数据进行比较。

- (1)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30天内,按照FOKKER S B F100-30-015 (1994. 7. 7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 完成 指令Part 1对1号空速管加热系统做一次操作检查,当发现失效的空速 管加热元件, 把发现情况报告给制造厂。
- (2) 对于还没有装飞行警告系统速度比较器的飞机,在本适航指令 生效后12个月内或3000飞行小时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FOKKER S B F100-30-015(1994.7.7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完成 指令Part 2或part 3完成更换和改装。
- (3) 对于已装有飞行警告系统速度比较器的飞机,在本适航指令生 效后24个月内或6000飞行小时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FOKKER S B F100-30-015(1994.7.7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完成 指令Part 2或part 3完成更换和改装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8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8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